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碑林区西铁第二幼儿园

承包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陕西中博润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：室外改造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碑林区西铁第二幼儿园

三、工程内容：预算内所有内容

四、承包形式：包工包料

五、合同总价：337259.33 元

六、质量目标：合格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一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4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3 日

二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

1、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 3 天以上（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），影响正常施工；停水停电 2 天以上；



- 2、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；
- 3、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三、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，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双方同意按下述第二种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。

第一种方式：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，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 /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 / ）。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。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 / 日内，甲方支付 / 元工程款；
- 2、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 / 元工程款；
- 3、余款 /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保修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。

第二种方式：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最终总价根据实际发生量进行计算。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 30%工程款；
 - 2、其余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
 - 3、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决算书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，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%，保修期为 12 个月。
- 2、工程量及价格签证，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。

第四条 建筑材料、设备的供应和采购



一、工程材料、设备由乙方采购。

二、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，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，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。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，方可用于工程；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应退货处理，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

一、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，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二、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，为不影响施工进度，乙方应先行实施，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。

三、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，工程采用包干价，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

一、工程具备隐蔽条件，乙方先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验收合格，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。

二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（含竣工图、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）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进行交接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

三、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第七条 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,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,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,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质量保修

一、本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,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。

二、在免费保修期内,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,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,应及时通知甲方。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,拖延推诿,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,有权自行解决,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%的劳务费。

乙方保修联系电话:15802959370; 乙方保修联系人: 田博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一、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,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);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,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/ 元。

二、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,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-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),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

三、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，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附 则

1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碑林区西铁第二幼儿园

乙方：陕西中博润达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

代表：



2025年 8 月 3 日

2025年 8 月 3 日

